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提名曾繁忆先生、王建华先生及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双才先生及张广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也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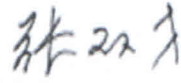
3、本次提名的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上交所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已获无异议通过。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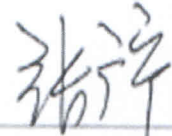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广宁

2021年7月8日